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各單位 104 年 1-3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備 註
	房 屋 稅 科	土 地 稅 科	消 費 稅 科	稅 務 管 理 科	法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2	2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3	2	2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1	1	2	2	2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1	1	2	2	1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1	2	2	2	1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2	1	2	2	1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1	1	2	2	1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態度。	1	1	2	2	1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1	1	2	2	1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1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2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2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2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各單位 104 年 4-6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備 註
	房 屋 稅 科	土 地 稅 科	消 費 稅 科	稅 務 管 理 科	法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1	1	2	2	1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1	1	2	2	1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1	2	2	2	1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1	2	2	1	1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1	2	2	1	1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1	1	2	2	1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1	1	2	2	1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態度。	1	1	2	2	1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1	1	2	2	1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1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1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1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1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部分同仁未配戴識別證。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各單位 104 年 7-9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備 註
	房 屋 稅 科	土 地 稅 科	消 費 稅 科	稅 務 管 理 科	法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2	2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2	2	2	2	1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2	2	1	2	1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1	2	2	2	2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1	2	2	2	2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2	3	2	2	2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2	2	2	2	2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態度。	2	2	2	2	2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狀況。	2	2	1	2	2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2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2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2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2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有 部 分 櫃 台 未 放 置 服 務 人 員 名 牌。			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
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各單位 104 年 10-12 月為民服務團體考核成果表

考 核 項 目	考 核 單 位					備 註
	房 屋 稅 科	土 地 稅 科	消 費 稅 科	稅 務 管 理 科	法 務 科	
一、服務場所內外環境之整潔美觀。	2	2	1	1	2	
二、民眾書寫設施、表格及範例之提供。	1	2	1	2	2	
三、櫃台設施及服務項目標示。	1	2	1	1	2	
四、民眾申辦秩序維護。	1	2	1	2	2	
五、工作人員配戴識別證。	1	2	1	2	2	
六、櫃台放置服務人員名牌。	1	3	1	1	3	
七、職務代理人之明顯標示。	1	3	1	1	3	
八、櫃台人員受理案件資料遞送禮貌。	2	2	1	1	2	
九、工作人員服務禮儀態度。	1	2	1	1	2	
十、上下班時間標示。	/	/	/	/	3	
十一、宣導資料之提供及放置位置。	/	/	/	/	2	
十二、提供閱覽資料。	/	/	/	/	2	
十三、民眾意見箱與意見表之陳設。	/	/	/	/	2	
說明及建議改進事項		擺櫃櫃位各 放台子置櫃 之普都不台 規遍有一服 定現放，務 並象置直人 導，，放員 守應也、名 之有是橫牌 。統是橫放 一科、置			戴仍有 識別部 分人員 未佩	

註：考核結果各欄內數字表示如下：

1：優 2：良 3：尚可 4：欠佳 5：甚差；「/」不予考核。